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253-1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區東新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東明街 99 號 2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楊祖恩 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黃映婷

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253-1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裕榮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發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發言登記時間：第一次登記時間為規劃單位簡報結束前，第二次登記時間為第一次答詢結束前，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等以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5 分鐘

事計及權變的簡報。

伍、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簡裕榮委員：

(一)容積獎勵：變更案之配置及建築物立面，涉△F5-1，建議補充說明。

(二)建築計畫：各層空間及位置調整，宜補充說明。

(三)估價報告書：

1.估價條件宜再檢視。

2.針對變更建築面積、公設面積、位置及權值，宜再檢視。

陸、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柒、散會（下午4時20分）